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26號

原告 蘇湘淇

被告 威拓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47號潘柏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上列被告雖非前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為須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黃奕翔

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